

# 莲鹤大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ZZB-2023-001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莲鹤大道工程已由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莲鹤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斗发改资〔2022〕103号）、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莲鹤大道初步设计的批复（斗住建字〔2023〕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珠海市斗门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珠海市斗门区财政资金统筹，根据《莲鹤大道工程代建管理合同（二）》，招标人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莲鹤大道工程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珠海市。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连接莲洲镇、白蕉镇。起点位于省道S272（光明村路段），由北向南，上跨螺州河、天生河，终点位于乡道Y671。道路设计总长约18.34km（桩号范围为K0+000~K18+344.294，其中非涉铁段长约3.93km；与珠肇高铁共线段长约14.41km），按市政道路标准进行规划。其中：与珠肇高铁同步建设的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近期按双向2车道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40km/h；跨河桥梁段的螺洲桥主桥、天生河桥按双向4车道建设。

2.2 工程范围：莲鹤大道项目（项目起桩号为K0+000~K18+344.294）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LID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等。

### 2.3 招标范围：

上述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监理及水保工程等施工监理。

### 2.4 标段划分

2.4.1 划分为1个标段。

2.5 监理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6 最高投标限价：1918.26万元。

### 2.7 其他说明

2.7.1 监理标段对应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情况，并根据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声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00 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6:00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办理线上投标登记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投标人办理线上投标登记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

4.2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 可将应提供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登记申请表》发送至招标人邮箱 [zzgszb@grci.com.cn](mailto:zzgszb@grci.com.cn), 待招标人确认后将招标文件等资料发至投标人邮箱。

4.3 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8 时 30 分 至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7 号开标室。

5.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

##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6188950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31 号三元里中心 24 楼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 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1号三元里中心24楼  
邮编：510405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20-86188950

监督部门：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23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16楼  
邮编：510645  
电话：020-61869333-8369

## 9. 附件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2：投标人声明

2023年11月9日

##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表1-1资格审查资质要求

序号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1-2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序号	财务要求
营业收入	在 2020 年~2022 年（近三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6000 万元；

注：1. 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本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表1-3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业绩类目	业绩要求
业绩 1	2018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 1 项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监理内容包括以下专业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
业绩 2	2018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 1 项铁路站前工程或涉铁工程（下穿或上跨铁路）施工监理业绩。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完工）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有关特征或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相关证明文件。

表1-4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近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注：1.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6-7-1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诉讼及仲裁、履约情况、行贿犯罪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6-7-1信誉情况表声明为准。

4.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签订合同之前被查实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表1-5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u>，且具有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u>5年及以上铁路站前工程或涉铁工程（下穿或上跨铁路）</u>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p> <p>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业绩要求：</p> <p>（1）至少在<u>1个铁路站前工程或涉铁工程（下穿或上跨铁路）</u>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p> <p>（2）至少在<u>1个市政道路工程施工</u>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p> <p>注：提供监理合同和业主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应能体现相应<b>人员姓名</b>。如同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同时满足上述业绩（1）、（2）的，则该业绩证明文件符合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要求。</p>

**注：1.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建设项目（或标段）承担监理工作。

3. 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简历表，监理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人员业绩以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社保证明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社保证明。

表1-6资格审查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	要求																								
机构设置要求	1.现场应设置 <u>监理项目部（站）、监理组（分站）</u> 。满足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及试验检测的要求。 2.具体要求： <u>    </u> 。																								
人员要求	1. 监理人员应配备 <u>16</u> 人（人员配置应结合实际委托的工作内容进行要求）。 2. 监理项目部（站）设置总监理工程师 <u>1</u> 人，副总监理工程师 <u>2</u> 人，质量负责人 <u>1</u> 人，安全负责人 <u>1</u> 人，试验负责人 <u>1</u> 人，其他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u>见下表</u>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784 1324 1467"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监理人员岗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1</td> </tr> <tr> <td>副总监理工程师</td> <td>2</td> </tr> <tr> <td>质量负责人</td> <td>1</td> </tr> <tr> <td>安全负责人</td> <td>1</td> </tr> <tr> <td>试验负责人</td> <td>1</td> </tr> <tr> <td>试验工程师</td> <td>1</td> </tr> <tr> <td>造价工程师</td> <td>1</td> </tr> <tr> <td>土建监理工程师</td> <td>6</td> </tr> <tr> <td>水保监理工程师</td> <td>1</td> </tr> <tr> <td>测量工程师</td> <td>1</td> </tr> <tr> <td>合计</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3. 投标人只填报关键岗位（ <u>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u> ）人员信息。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相应资格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含试验工程师）和监理员。经招标人同意，部分后期实施工程的监理人员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向招标人报批。 4. 投入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其他要求： <u>（1）</u> 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现场监理人员不得大于 <u>65</u> 岁，年龄 <u>60</u> 至 <u>65</u> 岁人员数量不得大于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u>20%</u> ，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 <u>（2）</u>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不少于监理人员总数的 <u>60%</u> 。	监理人员岗位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1	副总监理工程师	2	质量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	1	试验负责人	1	试验工程师	1	造价工程师	1	土建监理工程师	6	水保监理工程师	1	测量工程师	1	合计	16
监理人员岗位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1																								
副总监理工程师	2																								
质量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	1																								
试验负责人	1																								
试验工程师	1																								
造价工程师	1																								
土建监理工程师	6																								
水保监理工程师	1																								
测量工程师	1																								
合计	16																								

项目	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副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大专</u> 及以上学历， <u>中级</u> 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u>5</u> 年及以上 <u>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u> 监理工作经验。 应为本单位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质量负责人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大专</u> 及以上学历， <u>中级</u> 及以上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u>3</u> 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专职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安全负责人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大专</u> 及以上学历， <u>中级</u> 及以上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u>3</u> 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具有专职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试验负责人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大专</u> 及以上学历， <u>中级</u> 及以上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取得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u>3</u> 年及以上试验监理工作经验，具有试验专业资格证书或业务培训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大专</u> 及以上学历， <u>中级</u> 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取得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u>3</u> 年及以上相应专业的监理工作经验。 <b>至少1名人员职称专业为市政道路或市政相关工程。</b>
	试验工程师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大专</u> 及以上学历， <u>中级</u> 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或取得铁路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u>3</u> 年及以上试验监理工作经验，具有试验专业资格证书或业务培训证书。
	造价工程师	工程建设相关专业 <u>大专</u> 及以上学历， <u>中级</u> 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

2. 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3.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4. 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5.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建设项目（或标段）承担监理工作。

6. 本表所列关键岗位人员应提供简历表，监理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如拟投入关键岗位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7. 本表所列其他岗位人员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或经招标人同意，部分后期实施工程的监理人员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向招标人报批）。

8. 社保证明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社保证明。

表1-7资格审查监理设施设备及其他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交通、通讯、办公和生活设备设施	<p>监理人应自行配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各种较先进的通讯、交通、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不得使用承包人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交通、通讯工具、消耗品等）。</p> <p>1. 交通车辆要求：<u>2</u>辆（不少于辆/12人，按照监理人员计算）；</p> <p>2. 计算机设备要求：<u>10</u>台（不少于台/人，按照专业监理工程师计算）；</p> <p>3. 影像记录设备要求：<u>5</u>台（不小于台/2人，按照专业监理工程师计算）；</p> <p>4. 办公地点网络办公条件，移动通讯设备要求：<u>人均一部</u>；</p> <p>5. 办公、生活用房独立；</p> <p>6. 其他要求：<u> / </u>。</p>								
2	测量、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设施	测量仪器设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数量（台/套）</th> <th style="width: 30%;">用途、功能</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b></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功能	备注	<b>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b>			
		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功能	备注					
<b>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b>										
<b>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b>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附件2：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2.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 我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与本标段的代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与本标段的工程总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注：（3）（4）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9）-（11）规定的情形，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4. 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